

宋
晞著

宋史研究論叢

第三輯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宋
晞著

宋史研究論叢
第三輯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初版

宋史研究論叢 第三輯

定價：精裝每本新臺幣 二六〇〇 整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作者：宋 晞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代表人：李福臻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一一六號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一

郵撥：〇一〇一四二五—二號帳戶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三十一號二樓

電話：三八一二八一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宋史研究論叢 第三輯

本書收論文八篇，為著者近年來陸續發表者：「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係就宋代差役之分配與戶等高低之關係，探討鄉民為逃避重役而減低戶等以及政府之對策等。「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按差役中之耆長、戶長、壯丁等，在王安石實施募役法後，逐漸由保甲法中之保正、長、甲頭來擔任，經過雇差並行階段，迄至南宋，保正、長、甲頭等演變為無給之差役。「宋代官府、官吏兼營商業及其影響」，按官府尤以邊帥從事回易為政府所允許，至官吏營商是違法的，然流弊所及，影響軍隊作戰能力、財政收入蒙受損失及商人直接受害。「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係申述明州（今寧波）設置市舶司之經過，以及成為對高麗貿易之大港。「南宋浙東的史學」，則將南宋兩浙東路之史學家分金華、永嘉與寧紹三地區而述之。「從資治通鑑看司馬光史論」，旨在申述「臣光曰」之內容，以明司馬光之史論。「論范成大知處州」，則列舉范氏知處州時，有倡義役、修通濟堰，與奏免丁鹽絹等政績。「讀宋史筌遠、金傳」，以朝鮮學者李祜等以宋史為難，仿明代諸學者改修宋史體例，將遠、金史併入宋史，以外國傳名之。各文均附以英文提要。

另有譯文「宋代考古學初論」與「北宋的煤鐵革命」兩篇。書末附以索引。

自序

自民國六十九年（西元一九八〇）春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出版以來，迄至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冬，這八年間陸續發表的宋史論文，計有「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等八篇，另外「宋代考古學初論」等二篇譯文是民國五十一、二年中譯的。

論文中如「論范成大知處州」與「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是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所主辦的「國際宋史研討會」與中央研究院所主辦的「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先後宣讀過的；又如「宋代官府、官吏兼營商業及其影響」與「讀宋史筌邊、金傳」是分別為慶祝蔣慰堂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與劉子健教授退休紀念宋史論集而寫的。

個人雖一直在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任教，講授「宋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等課，然課餘因主持宋史座談會，得與國內外同道常有機會切磋而獲益匪淺，並誌於此。

宋晞

民國七十七年元月於華岡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

宋史研究論叢 (三)

目次

自序

一、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一

(一) 前言……………一

(二) 宋代戶等簡述……………二

(三) 衙前、里正與一等戶……………五

(四) 戶長、耆長與二等戶……………一〇

(五) 弓手與三等戶……………一一

(六) 其他職役與戶等……………一三

(七) 鄉民避役與政府的對策……………一五

(八) 結論……………二一

二、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二七

(一) 前言……………二七

(二) 募役法的要點及其演變……………二七

(三) 保甲法的由來、要點及其演變……………三二

(四) 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三四

(五) 結語……………三九

三、宋代官府、官吏兼營商業及其影響……………四五

(一) 前言……………四五

(二) 官府的回易……………四六

(三) 官吏兼營商業……………五〇

(四) 官府回易與官吏營商的影響……………六〇

四、明州在宋麗貿易史上的地位……………七一

(一) 明州的地理位置……………七一

(二) 宋代在明州設市舶司的經過……………七二

(三) 明州成爲對高麗貿易的大港……………七七

(四) 結 論·····	八二
五、南宋浙東的史學·····	八七
(一) 前 言·····	八七
(二) 金華地區·····	八八
(三) 永嘉地區·····	一〇五
(四) 寧紹地區·····	一一七
(五) 結 語·····	一二九
六、從資治通鑑看司馬光史論·····	一三九
(一) 編集資治通鑑之由來·····	一三九
(二) 成書經過·····	一四〇
(三) 編集方法與助修分工·····	一四二
(四) 司馬光史論舉例·····	一四五
(五) 結 語·····	一五二
七、論范成大知處州·····	一五五
(一) 前 言·····	一五五

（一）論三力·····	一五六
（三）倡義役·····	一五七
（四）修通濟堰·····	一五九
（五）餘論·····	一六四
八、讀宋史筌遼、金傳·····	一六九
（一）元修宋、遼、金三史·····	一六九
（二）明清兩代及朝鮮學者對宋史的重修·····	一七〇
（三）讀宋史筌遼國傳·····	一七五
（四）讀宋史筌金國傳·····	一七七
（五）結語·····	一八二
九、宋代考古學初論·····	一八五
（一）動機與態度·····	一八六
（二）野外工作與收藏·····	一九〇
（三）鑑定·····	一九四
十、北宋的煤鐵革命·····	二〇一

索引	113
----	-----

英文提要	113
------	-----

目

次

五

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

(一) 前言

馬端臨論宋代職役曰：

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摺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註一）

宋代職役（差役）的名目，馬氏祇列舉其重要者，究其實，除上述者外，尚有節役、客司、書表司、通引官、廳子、解子、壇子、斗子、庫子、摺子、典吏、承引官、學事司、斗級、攬戶。（註二）人吏、貼司、造帳司、祇候典、攔頭、秤（秤）子、所由、保正長等。（註三）

按職役的由來，始自唐代末期及五代，（註四）至宋代漸趨制度化。職役名目繁多，均由居民按戶等的高低來分別輪差，都是義務性質的。

我國現代學者研究宋代役法的著作，首推聶崇岐的「宋役法述」，日本學者以曾我部靜雄的「宋代の役法」，探討最爲詳盡。（註五）但彼等祇對宋代役法的演變，各作有系統的敘述，而對役法與戶等的關係則語焉不詳。本文之作，旨在彌補這一方面的缺陷。

（二）宋代戶等簡述

我國戶籍的整理，有分等的規定，始自北齊的九等戶制。唐代戶籍，也有九等戶的規定。宋代在開國之初，祇是在黃河下游的部分地區有五等籍的規定，旨在激勵農業生產。太宗完成統一大業，鄉村乃全面推行九等戶制，上四等戶要服差役（職役），下五等戶則免。城市則實施十等戶制，上五等戶服差役，第六等戶以下則免。

宋仁宗即位，鄉村改行五等戶制。宋會要輯稿食貨之一九至二〇，農田雜錄：

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上封者言，（中略）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算。中以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則二三年內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閑休。所以人戶懼，稍見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

五等戶制是上三等戶服差役，下二等戶則免。神宗時王安石變法，以差役擾民，改行募役（

免役）。全部主戶皆納免役錢，差役法時期免服差役的官戶、單丁戶、女戶、寺觀戶則納助役錢，爲免役錢之一半。爲使納役錢公平起見，又將第一等戶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第二、第三等戶各分爲上、中、下三等，第四、第五等戶各分爲上、下二等。（見陳傳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轉對論役法劄子）但這一分法隨新法的廢止而廢止，仍行五等戶制。南宋時代，服差役的上等戶，下延至第四等，祇有第五等戶可以免役。至城市的十等戶制，原則是下五等戶免予差配，但也有例外，尤其是北宋時代的北方沿邊州軍。（註六）關於戶等的編定，其根據是產業與人丁。產業的解釋，是以耕地爲主的。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當制訂募役法時，主其事的鄧綰、曾布言：

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註七）

所謂「隨等輸錢」，即按戶等之高下繳納免役錢或助役錢也。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月，御史中丞鄧綰言：

役法初行，且用丁產戶籍。故諸路患其不均，各已改造。其均錢之法，田頃可用者視田頃，稅數可用者視稅數，已得家業貫陌者，視家業貫陌，或隨所下種石，或附所收

租課。法雖不同，大約已定，而民樂輸矣。（註八）

所謂「田頃」、「稅數」、「家業貫陌」、「所下種石」、「所收租課」，都是以耕地為基準的。

至於戶等簿編製的過程，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多十月庚子詔：「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正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諸州縣造五等丁產簿并丁口帳，勒村耆大戶，就門抄上人丁。（下略）」（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一三）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七月乙卯，司農寺言：「五等丁產簿，舊憑書手及戶長供通。隱漏不實，檢用無據。」同年同月癸亥，參知政事呂惠卿言：「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敕造簿，委令佐責戶長三大戶，錄人戶丁口稅產物力為五等。」（長編卷二五四）徽宗政和間李元弼作邑自箴卷四處事條：「造五等簿，將鄉書手、耆戶長，隔在三處，不得相見，各給印由子，逐戶開坐家業，却一處比照，如有大段不同，便是情弊。」綜上以觀，五等戶制推行時期，丁產簿的編製是着地方的大戶來辦理的。王安石變法時期，曾差提點司官到各縣去監督。長編卷二二三，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五月庚子條：

又奏乞差府界提點司官，分詣諸縣，同造五等簿，陞降民戶。如敢將四等以下戶，

升于三等，致人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不以赦降原免。從之。

同時，戶等資料之提供必自下而上，方得其實。同書同年同月癸卯條：

臣（安石）竊謂，凡等第升降，蓋視人家產高下，須憑本縣，本縣須憑戶長里正，戶長里正須憑鄰里，自下而上，乃得其實。

因戶等與役法關係之密切，事關居民切身利害，熙寧年間並施行手實法，以求公允。建議者爲呂惠卿之弟和卿。熙寧七年七月癸亥，呂惠卿亦獻議曰：「免役出錢或未均，出於簿法之不善。按戶令手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長編卷二五四）因反對者眾，施行一年多就停止了。

（三）衙前、里正與一等戶

北宋開國迄至神宗王安石變法凡一百一十年，爲實施差役法時期。差役中被稱爲重役者爲衙前與里正，前者主官物，後者負催稅。皆由第一等戶輪差。

先說「衙前」之由來，聶崇岐謂：

衙前本藩鎮專橫時遺制，蓋牙帳前祇應士卒之簡稱。其職爲主官物，押綱運。比宋太祖罷藩鎮，選諸道精兵補禁軍，州郡所存廂軍，非老卽弱，且額亦銳減。負司牧之責

者乃點差應里正之戶爲衙前，是爲里正衙前；而軍將之充衙前爲長名衙前。嗣是官吏以里正衙前質樸易制，間有迫使永久充役爲長名衙前者。外此，復有民戶應募之長名衙前（亦曰投戶衙前）及富人被派之鄉戶衙前。宋世病民者，初爲里正衙前，及由里正衙前所改之長名衙前，後爲鄉戶衙前。（註九）

宋代以「衙前」爲重役，實指里正衙前與鄉戶衙前而言。但也有押錄衙前之稱，梁克家三山志卷十三，州縣役人條：「建隆以來，並召投名，惟鄉戶押錄主持管押官物。」註云：「衙前闕，即抽差年滿押錄、里正，押錄三年，里正二年，替限內各管重難一次。」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考：「（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令天下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得冒名以給役，訖今循其制。」又云：「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景祐中（一〇三四—一〇三七），稍欲寬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長編卷一七九更有詳細的說明：

罷諸路里正衙前。先是知并州韓琦言：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自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殊可痛傷。國朝置里正，主催稅，及預縣差役之事，號爲脂膏。遂令役滿，更入重難衙前。（註一〇）

由於里正衙前是重役，凡戶等高的，無不想種種辦法，以減低戶等，而免差重役。政府有見及此，想出補救的辦法，如長編云：

請自今罷差里正衙前，只差鄉戶衙前，令轉運司將逐州軍見勾到里正衙前人數，立爲定額。令本縣令佐將五等簿，於一縣諸鄉中，第一等選一戶物力最高者爲之，如更差人亦做此。若甲縣戶少而役繁，即權許於乙縣戶多而役稀處差。簿書未盡實，而願扶取他戶者亦聽。其稅賦只令戶長催輸，以三年一替。（註一一）

關於鄉戶衙前的輪差，爲求公允起見，以州軍爲單位，根據物力的多少，排定戶數，分爲五則。長編卷一七九：

凡差諸州軍鄉戶衙前，以產錢與物力，從多至少，置簿排定戶數，分爲五則。其重難差遣，亦分等第。準此，若第一等重難十處，合用十人，即排定第一等一百戶；若有第二等五處，即排定第二等五十戶，以備十次之役。其里正更不差人。所置簿封在通判廳，每遇差人，即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巡歷至州，即取簿點檢，仍察其違失者施行。（註一二）

但廢里正，而置鄉戶衙前，又發生「應副重難，勞逸不均」的現象，司馬光於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論衙前衙子云：